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红十字会

项目名称	红十字应急救援项目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1
项目概况	开展救灾工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各级红十字组织的职责。上海市红十字会遵循《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意见》、《中国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助规则》等文件精神，在自然灾害以及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独立自主地开展救助工作，积极发挥红十字会在政府人道救助领域的助手作用。自 1997 年以来，上海红十字会便开始从多方面开展备灾救灾工作，致力于协助政府开展救灾工作，承担了国际、国内红十字系统备灾救灾任务及相关人员培训。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 号） 3. 《中国红十字会灾害救助规则》（红总字〔2008〕8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和平年代，红十字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开展救灾、救护、救助工作。开展救灾工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各级红十字组织的职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上海市红十字会本市火灾救助操作方案》 2. 《关于加强上海市红十字人道救助基金管理的实施意见》 3. 《上海市红十字会募集和接受捐赠办法》 4. 《上海市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实施细则（暂行）》		
项目总预算（元）	117936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7936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3199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312083.18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仓储应急备灾物资		806400
	救灾联络员培训		102000
	应急救援队培训演练		187600
	防灾减灾宣传		50000
	援建项目考察		33360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海市红十字会常备救灾物资库存标准，根据年度财政预算进行采购和储备应急物资，并接受社会捐赠物资和海关转交物资。根据外省市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本市火灾发生情况，调拨发运棉被、毛毯、家庭应急包等各类救灾物资。组织捐赠企业等单位代表前往灾后重建和对口支援地区进行项目建设情况和物资发放情况考察。开展红十字救灾工作网络建设，对街镇红十字救灾联络员进行培训，对红十字应急救援队进行培训和演练。探索长三角地区应急救援工作联动，与江苏、浙江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进行联合救援演练。在5.12国家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防灾减灾宣传。		

项目总目标	初步形成市、区（县）、街道（镇）、居（村）委会组成的红十字救灾工作网络。形成以街道、居委、楼组为单位的三级现场自救互救网络，形成对防灾预案和管理体系的动态反馈。基本实现“居民有事能自救，邻居有事能互救，抢救在现场，施救于及时”的工作目标，用松散而不失灵敏的网络组织，使救灾人员能在第一时间对突发灾害事件作出有效处置。		
年度绩效目标	1. 采购入库 2000 条毛毯、1500 条棉被、50 顶帐篷、1200 个家庭生活应急包和 200 个火灾救助应急包等救灾物资； 2. 培训 200 名救灾联络员； 3. 完成 2 次应急救援队培训演练； 4. 开展 1 次灾后重建（对口支援）考察工作； 5. 防灾减灾宣传时长不少于 7 天。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 9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培训救灾联络员	≥200 人
		完成应急救援队培训演练	2 次
		救灾物资采购入库完成率	100%

		灾后重建考察	1 次
	质量目标	救灾物资发运使用率	100%
	时效目标	救灾物资库存时间	≤12 个月
		公益宣传视频播放时间	≥ 7 天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本市火灾救助响应时间	≤24 小时
		防灾减灾知识普及率	提升
		每个街镇救灾联络员数量	≥1 人
		本市火灾救助街镇覆盖率	100%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物资接收方满意度	≥ 80%
		培训学员满意度	≥ 8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红十字会

项目名称	遗体捐献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1
项目概况	上海市红十字会受原市卫生局的委托，从 1982 年起在全国率先开展了遗体捐献工作。先后在上海 6 所医学院校设立了上海市红十字遗体捐献登记接受站，在 4 家医院设立了上海市红十字眼库。2000 年 12 月，上海市人大审议通过了《上海市遗体捐献条例》（2001 年 3 月 1 日实施），成为全国第一部有关“遗体捐献”的地方性法规。多年来，遗体捐献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社会影响不断扩大，成果显著。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3、《上海市遗体捐献条例》《上海市遗体捐献工作规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982 年，党和国家领导人杨尚昆、胡乔木等 20 多位老同志倡议把遗体捐献给医学科学事业，倡导了移风易俗的社会新风尚。20 世纪 90 年代，一代伟人邓小平身体力行，把角膜捐献给了医学事业，以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推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没有遗体捐献就没有现代医学”已成为社会共识，弘扬红十字精神、帮助广大市民实现捐献大爱，为上海 6 家医学院校和 4 家红十字眼库提供捐献服务，已成为上海市红十字会的重要职责。目前全市每年捐献遗体已达到 700 具，有效保障了医学教学与科研的需求，但角膜的登记和实现与实际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上海市遗体捐献条例》 2、《上海市遗体捐献工作规程》		
项目总预算（元）	5462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46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19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182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人员培训		12500
	宣传资料		391700
	纪念活动		43000
	人文关怀		68000
	宣传片		25000
	数据库经费		6000
项目实施计划	<p>通过各级红十字组织和各接受站登记机构发放遗体、角膜捐献登记表 4000 份、登记纪念品发放 2500 份。</p> <p>全市各区、各相关医院登记资料与纪念宣传品发放率达到 95%以上。</p> <p>保障全市 16 个区、6 个遗体接受站、4 个红十字眼库为广大市民宣传和办理登记服务的正常需求。</p>		

项目总目标	通过开展遗体捐献宣传、市民登记、人文缅怀纪念工作、遗体（角膜）捐献志愿者活动，督导协调捐献者实现工作，提高捐献登记工作与捐献实现工作的整体服务质量，扩大遗体捐献工作社会知晓度与认同参与度，为医学科学、医学教育以及角膜临床移植等事业的顺利开展提供更好的保障，为传播“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和弘扬移风易俗的社会新风尚做出更大贡献。		
年度绩效目标	1、保障复旦大学医学院、交通大学医学院、同济大学医学院、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健康医学院和第二军医大学共 6 所医学院校日常教学和医学科学的正常使用量（全年约 700 具左右）； 2、提高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第九人民医院、第十人民医院和上海市五官科医院捐献眼角膜临床移植的年度供应量； 3、加强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市民知晓度与参与度； 4、弘扬移风易俗的社会新风尚，倡导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提高社会文明程度，节约土地。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 9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宣传资料发放	20000 人次
	质量目标	登记与实现者信息内容	准确规范
	时效目标	每年 3 月 1 日举行纪念活动(集体缅怀)	按期举行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遗体（角膜）捐献知识的宣传普及	提高
		遗体（角膜）捐献 缅怀纪念特色	稳定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调查	≥8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红十字会

项目名称	红十字普法传播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1
项目概况	<p>该项目旨在进一步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上海市红十字会条例》《上海市遗体捐献条例》等红十字相关法律法规，普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国际人道法和人道理念等，为红十字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法制环境和文化氛围。将通过举办培训班提高基层普法传播师资的能力，并通过制作发放相关宣传资料、宣传品等扩大社会对红十字知识、红十字法律法规等的知晓度和认同度。</p>		
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沪委发[2013]16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本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国红十字会2016-2020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等。</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中国是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中国红十字会是红十字运动的组成部分，是会员最多的国家红十字会。广泛传播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深入研究红十字运动发展规律，进一步促进红十字运动的发展，既是履行日内瓦公约的要求，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的重要职责。</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2017 版） 《关于印发〈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传播培训大纲〉的通知》（沪红发〔2016〕92 号） 《上海市红十字会招标采购和评标工作管理办法》等		
项目总预算（元）	731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31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7958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69821.4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普法传播培训班		33100
	宣传资料		40000
项目实施计划	5 月：根据实际增印红十字知识或普法读本不少于 2000 册，提供本市各级红十字组织使用，并指导基层开展好工作。7 月：举办培训班，加强基层普法传播师资队伍的专业知识和能力。10 月：根据新修订《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传播手册》和《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普及培训大纲》（简称《大纲》），完成系列课件的制作和发放。11 月：根据实际制作一批红十字普法传播宣传品，提供本市各级红十字组织使用。		
项目总目标	增强普法传播师资队伍能力，扩大红十字文化传播范围，提高社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知晓度、对红十字人道文化的认同度，为依法治会、依法兴会营造良好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普法传播系列课件制作，普法传播宣传资料和师资队伍配备到位，加强对社区红十字普法传播工作的指导，促进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在社区的普及。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9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培训基层普法传播师资人数	40 人
		制作红十字普法传播系列课件	5 个
		增印红十字普法传播读本	2000 册
		制作红十字普法传播宣传品	500 份
	质量目标	参训学员合格率	≥90%
	时效目标	按计划举办红十字普法传播培训班	年内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参训学员能面向基层开展红十字普法传播	≥20 场次
		普法传播在街镇红十字服务站覆盖率	≥95%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95%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

项目名称	培训用房自来水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1
项目概况	“中心”培训宿舍用水自 1997 年起至今一直采用屋顶水箱无压供水模式，为了更好地提高服务保障质量，确保用水质量及安全性。更好地发展中心建设，“中心”对比较老旧、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进行检查，2018 年自来水总管发生过多处抢修任务，水管老化、管内锈蚀严重，间歇供水时自来水发黄，屋顶层储水池内瓷砖脱落严重，水池清理维护困难，因自来水经一层水池提升至屋顶水池，水质二次污染风险大，影响培训保障质量。故计划 2019 年开展自来水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立项依据	1、《上海市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培训工程管理规程》； 2、《上海市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招标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培训交流管理工作”作为中心主要职能之一，每年接待各外省市、市红会、区红会等红会系统培训保障任务，需不断提高保障质量，做到与时俱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已列入“中心”年度计划，经政采平台采购招标代理公司，请三方监理公司、审价公司配合监督和管理。实施部门安排专人负责。		

项目总预算（元）	426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2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自来水设施更新		426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4月-2019年7月完成自来水管、泵房等拆除和更新。		
项目总目标	根据“中心”五位一体的功能，更好发挥培训保障的作用，提高中心公共安全性。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项目实施；2、新设备提高安全使用；3、比原系统更加便捷高效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工程完工率	100%
	质量目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水管更新率	100%
		泵房装修原水池填埋	100%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无
		项目设计方案规范性	具有资质的主体编制，内容完整
时效目标	施工周期	按合同约定无违约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节约用水	水费降低
	生态效益目标	水源水压质量	检测报告合格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财务职能分离性	分离
	满意度目标	物业维修人员满意率	≥9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红十字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红十字业务培训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1
项目概况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是法律赋予红十字会的重要职责。为了加强本市红十字应急救护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救培训质量，提升师资应急救护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增强教学技巧和能力，推进救护培训的品牌化建设，红十字事务中心通过教研活动、注册考核、培训交流活动等项目，对红十字业务培训进行管理和提升。		
立项依据	2017 年 5 月 8 日颁布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明确了红十字会的职责之一为“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 在《上海市急救医疗服务条例》也规定了“市红十字会应当组织编写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教材，组织各类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市民参与社会急救培训”。 上海市红十字会也制定了《上海市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管理办法》《上海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师资管理办法》《上海市红十字会救护（培训）物资管理办法》《上海市红十字救护培训基地管理办法》《上海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督导办法》等对红十字业务培训进行规范。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无论是在日常生活中，还是在突发事故或疾病时，积极采取急救措施对挽救生命，减缓伤情有着重要意义。应急救护教学对普及群众性的救护知识和技能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的设立，可以有效加强本市红十字应急救护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救培训质量，提升师资应急救护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增强教学技巧和能力，推进救护培训的品牌化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按照上海市红十字会制定的《上海市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管理办法》《上海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师资管理办法》《上海市红十字会救护（培训）物资管理办法》《上海市红十字救护培训基地管理办法》《上海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督导办法》等对红十字业务培训进行规范，并邀请应急救护、社会工作、教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参与项目，并作为顾问为项目提供专业意见。		
项目总预算（元）	45841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5841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42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15836.98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培训交流		40300
	培训督导		16200
	教研活动		51250
	注册考核		72550
	救护宣传品		263600
	专家保障费		14510

项目实施计划	进行救护技能比赛；每三个月组织开展督导工作 3 次；从 2019 年 1 月起，每月开展教研活动，共 10 次；每半年组织一次首次注册；订购红十字相关活动及普及培训使用的救护包、救护教材、证书、宣传品及相关用品。		
项目总目标	<p>以弘扬红十字“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为宗旨，以承担红十字专业业务培训为主要内容，在打造救护师资队伍、提高培训服务质量两方面下功夫，积极为上海市红十字事业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做出贡献。</p> <p>通过急救建立人与人之间的联系，使他们互相帮助来促进社区应急急救能力的提高；通过急救加强弱势群体与社区的联络；通过急救帮助弱势群体建立自信和自尊；通过急救使社区志愿者有机会接触边远或农村地区的人群。急救能挽救生命，急救能防止受伤；急救能预防疾病。</p>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教研活动，对骨干师资和培训专管干部的管理水平、理论水平、教学水平、救护操作水平进行全方位提升；</p> <p>通过注册考核，严格培训管理，促使师资不断自我提升，促进救护教学；</p> <p>通过培训交流活动，使师资开阔眼界，促进相互交流，学习并吸收外省市先进经验及理念，从而促进本市培训工作发展；</p> <p>通过培训督导，对应急救护培训教学质量进行有效监督；</p> <p>订购红十字相关活动及普及培训使用的救护包、救护教材、证书、宣传品及相关用品，支持培训正常开展。</p>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 9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资金安全性	安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教研活动次数	≥10 次
		培训交流项目完成率	100%
		培训督导项目完成率	100%
		注册考核项目完成率	100%
		救护宣传品项目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培训督导提升培训质量	提升
	时效目标	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	如期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救护师资流失率	减少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培训参与者满意度	≥ 85%
		教研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 85%
		注册考核参与者满意度	≥ 80%
备注			